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91号

---

## 关于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 （中心大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中心大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中心大道）工程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项评价》）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中心大道）工程位于江门市台山市赤溪镇长沙村，起点接规划广田大道，终点接规划希望大道，主线全长 2.545 公里，按双向 6 车道一级公路的技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路基宽度为 45 米。主要建设

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以及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其中施工人员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施工场地的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使用吸粪车输送至台山市赤溪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清洗水、施工机械油污经收集排入临时隔油沉砂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设置沉淀池对基坑废水进行静置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以上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一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回用于抑尘洒水；暴雨径流经采取避开雨季施工、分段施工、尽量缩短工期，在施工场地挖雨水排水明渠，明渠两端设置沉沙池，经沉淀后排入就近雨水渠，临时堆放场地以及临时堆土场集中分层堆放等措施来减轻水土流失现象。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冲刷路面的雨水径流，仅在雨季产生，路面雨水经雨水管道流入市政管道。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运输扬尘。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

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施工工地边界设置围挡、土方作业阶段采取洒水覆盖抑尘、施工现场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场地、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公路上运行的机动车排放尾气。经采取适当安排城市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道路两旁绿化带栽种绿植对汽车尾气进行吸收净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环境敏感区，通过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机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降噪措施，外排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路面行驶的机动车噪声。采取对沿线室内噪声超标敏感点进行通风隔音窗整改；安装机械通风隔声窗；加强路面保养，确保路面平整；加强道路沿线绿化等措施降噪，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限值要求。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挖方作业产生

的淤泥，不得在河边堆放或倒入河流和农田，指定弃土场严禁随地堆放，做好边坡防护和水体保持措施。在场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合理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选择最佳施工时期，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护植被，减少开挖面，料场、堆土场、施工道路和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草皮铺设，灌木种植等，在居民点密集区域，在路旁可适当种植花草防尘降噪。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7日